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 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3 月 2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190	锦州港	2017/3/20	—
B 股	900952	锦港 B 股	2017/3/23	2017/3/20

二、 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01	选举赵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收到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投控”）《关于变更推荐监事候选人的函》，因监事候选人赵蓉女士工作发生变动，大港投控推荐芦永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01 项议案即《关于选举赵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相应取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9.08%股份的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收到股东大港投控《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大港投控提议将《关于选举芦永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记票，无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三、 除了上述调整外，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1.01	徐 健	√	√
1.02	贾文军	√	√
1.03	孙明涛	√	√
1.04	张惠泉	√	√
1.05	刘 辉	√	√
1.06	鲍晨钦	√	√
1.07	张国峰	√	√
1.08	曹 坚	√	√
1.09	王君选	√	√
1.10	苗延安	√	√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2.01	芦永奎	√	√
2.02	李亚良	√	√
2.03	刘 戈	√	√
2.04	季士凯	√	√
2.05	夏 颖	√	√
2.06	李欣华	√	√
3	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4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4 项议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 2 项议案已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2017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3 月 16 日，股东大港投控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选举芦永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他监事候选人不变；

上述第 3 项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修订〈关于向各合作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 5 项议案已经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相关资料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11 日、2017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会议资料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 (一)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推荐监事候选人的函》
- (二)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徐 健			
1.02	贾文军			
1.03	孙明涛			
1.04	张惠泉			
1.05	刘 辉			
1.06	鲍晨钦			
1.07	张国峰			
1.08	曹 坚			
1.09	王君选			
1.10	苗延安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芦永奎			
2.02	李亚良			
2.03	刘 戈			

2.04	季士凯			
2.05	夏颖			
2.06	李欣华			
3	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